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劉福德（已歿）

原告之兄 劉永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兄劉永昌應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前陳報原告劉福德之繼承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，原則上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（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）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訴訟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苟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劉福德於民國114年5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查原告死亡之時間係在本案繫屬之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；經本院職權調查原告劉福德之繼承人劉永進、劉美蘭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40號家事事件公告可為證實，僅原告劉福德之兄劉永昌尚未拋棄繼承，故原告之繼承人劉永昌應於114年12月29日前陳報原告劉福德之繼承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- 三、原告之兄於承受訴訟時應同時檢附原告劉福德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及「未拋棄繼承」之證明。
- 四、逾期未陳報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陳立偉